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6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7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由4.253元/股调整为4.196元/股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会学、曹子君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4月13日至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76元调整为每股4.63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6名调整为13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726,700份调整为29,447,520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180份股票期权。

（十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4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十三）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十四）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435,405份调整为19,013,005份。

（十五）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3人调整为1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013,005份调整为18,549,307份。

（十六）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636元调整为每股4.527元。

（十七）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527元调整为每股4.399元。

（十八）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9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十九）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人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二十）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035,950份调整为17,706,853份。

（二十一）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中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由8,985,087份调整为8,820,538份。

（二十二）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同意公司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即32,910份进行注销。

（二十三）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399元调整为每股4.253元。

（二十四）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253元调整为每股4.196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6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7,125,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69490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253元调整为每股4.196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0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8,890,4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号），公司于2023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512,12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9,999,995.7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845,918.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6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14名，其中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38,890,499股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7日；其他1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71,621,630股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2024年1月8日已上市流通。

2、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9,370,910股增加至1,009,883,039股；2024年12月，因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09,883,039股减少至1,007,422,83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为1,007,422,8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8,9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68,51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法士特集团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股份限售承诺	法士特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同意自秦川机床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秦川机床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07-07	2025-01-07	已履行完毕
股份减持承诺	法士特集团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秦川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秦川机床公司股票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秦川机床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秦川机床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秦川机床公司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秦川机床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秦川机床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01-06	2024-01-07	已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秦川机床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与秦川机床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二、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秦川机床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秦川机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秦川机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秦川机床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川机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04-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3-04-0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法士特集团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890,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8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90,499	38,890,499	3.86%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09,999	3.86%	-38,890,499	19,5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8,512,838	96.14%	38,890,499	1,007,403,337	100.00%
三、总股本	1,007,422,837	100.00%	-	1,007,422,837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秦川机床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出具《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361Z0006号），确认公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8号）的要求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公司因被王柏兴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4条和9.4.7条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9.8.1条相关情形：存在王柏兴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及：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因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二）公司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容诚所出具《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361Z0006号），确认公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8号）的要求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被王柏兴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清偿完毕。公司因被王柏兴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三、公司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有董事辞职暂未增补，董事会空缺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所以，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361Z0006号），确认公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8号）的要求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被王柏兴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清偿完毕。所以，公司因被王柏兴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除上述拟申请撤销的风险警示之外，公司仍存在“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9.8.1条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及：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邹盛武、丁敬成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3: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39,1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7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 邹盛武：
丁敬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0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2人，代表股份数为39,1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7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数为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0人，代表股份数为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数为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2%；反对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70%；反对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21%；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泰运
保荐代表人姓名：殷磊刚	联系电话：0574-89265162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丽	联系电话：0574-8926516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邱丽、施华、苏永法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三会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核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注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注2）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文件等，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查阅公司在交易所网站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注3）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财务总监。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相关承诺、公告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注4）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因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重新论证项目导致进度和投资效益与招股说明书出现差异，具体如下：2024年度，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和“物流运力提升项目”项目进行了延期，并对“物流运力提升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重新披露了投资效益，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和“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保荐人已督促公司把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要求公司若预计完成日期前无法实施完毕，需及时履行延期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大幅波动的说明：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312.15万元，同比增长88.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048.71万元，同比下降36.19%。经保荐人现场检查以及访谈财务总监，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操作箱量增长、海运价格回升以及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跨境供应链业务的利润加成空间出现下降，且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新增了危险性相对较低的产品纳入服务范围，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较去年同期相比，2024年1-9月汇兑收益下降、业务结构调整带来有关科目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原因，导致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 关于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相关事项的说明：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189号），所涉具体事项一是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重大事项，未填写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相应整改，强化财务核算管理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并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持续督导机构已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持续关注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注1：2024年11月，葛雪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莉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2：公司于上市前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

注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额度。

注4：核查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磊刚 邱丽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2024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以及永泰运的实际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了对永泰运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培训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永泰运公司

（三）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内容：保荐机构通过培训授课和发送培训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行为、近期上市公司的监管处罚案例以及贸易业务常规关注的风险点。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合规及诚信意识，加强对自身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

甬兴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永泰运的积极配合，培训对象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加深了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贸易业务合规要求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整体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磊刚 邱丽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